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
NO.	DATE	DESCRIPTION	REVISION

工程名稱
廣德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行政大樓第 標統包工程
建築執照 第三次變更設計

圖名
地下一層平面圖
地下二層平面圖

簽章
SIGNATURE

核准	日期
APPROVED BY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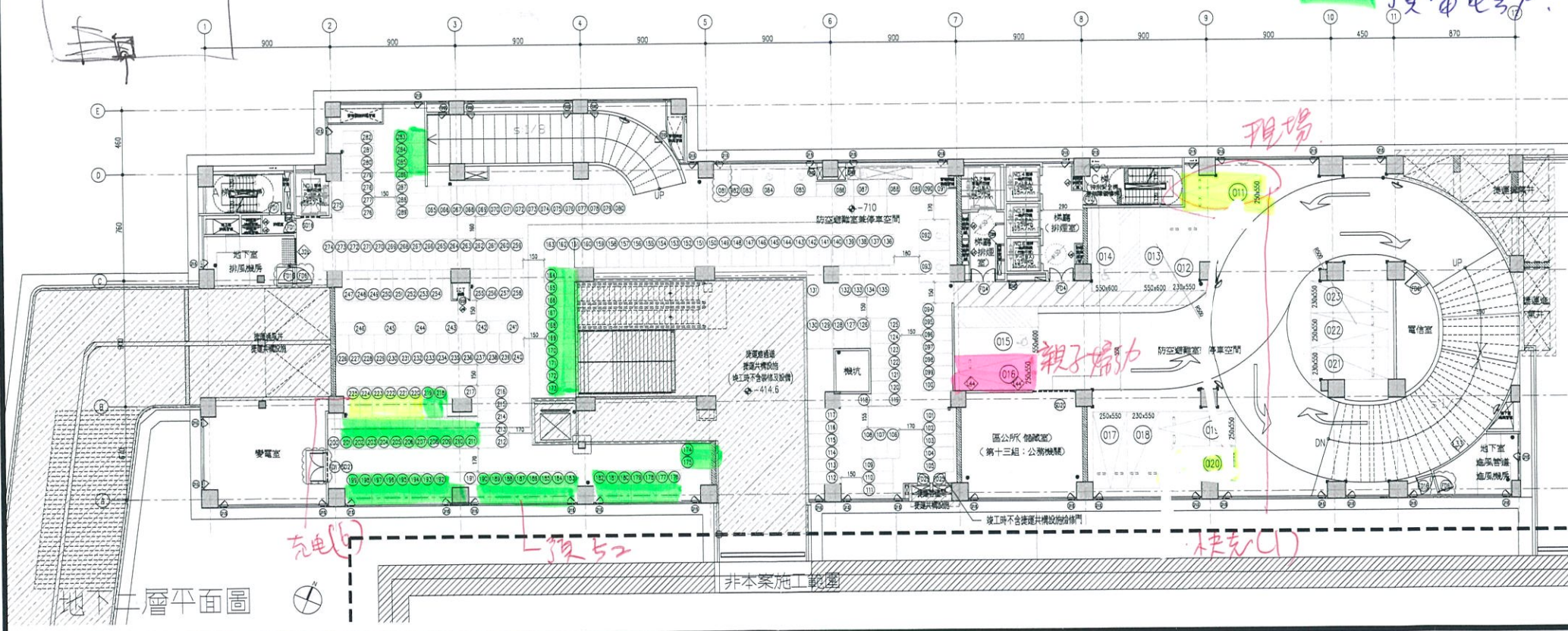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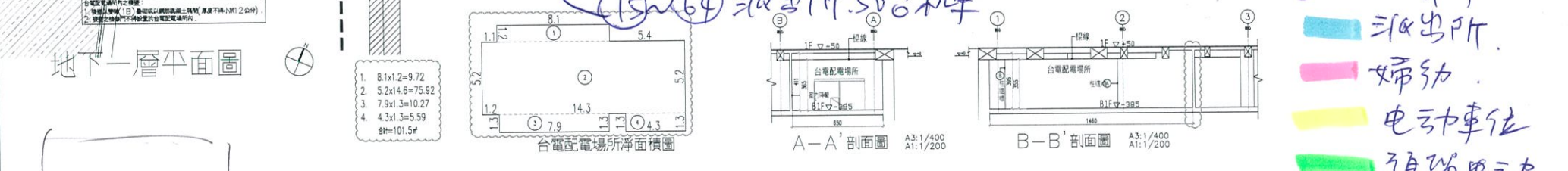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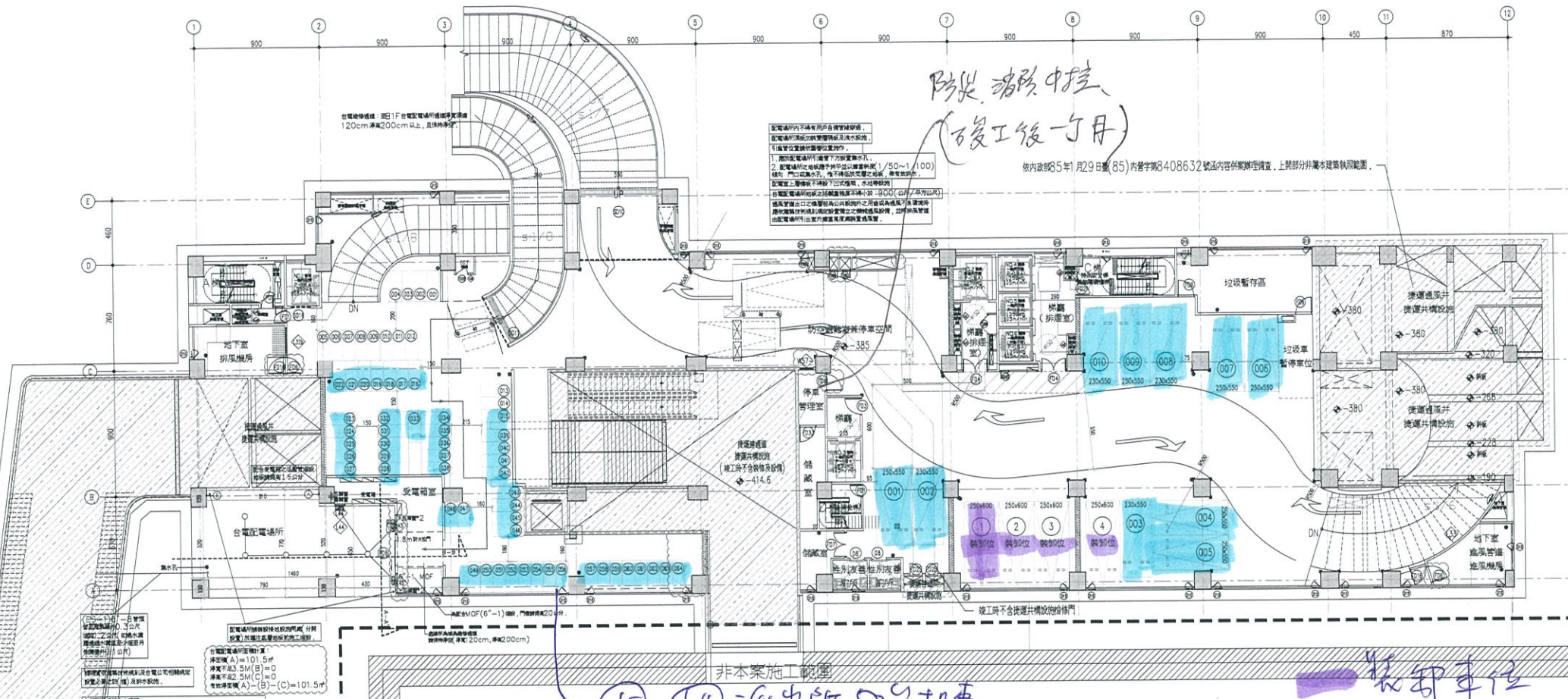
校核	日期
CHECKED BY	DATE

繪圖	設計
DRAWN BY	DESIGNED BY

業務號碼	比例
JOB NO.	SCALE
	A3: 1/400 A1: 1/200

張號	圖號
SHEET NO.	DRAWING NO.
	A2-02

備註
REMARKS



- 一、 地下二層樓地板面積=2574.90m²
地下二層樓地板面積=2574.90m²
- 二、 地下一層規畫法定汽車位10輛；地下二層規畫法定汽車位13輛。
地下一層規畫法定機車位64輛，地下二層規畫法定機車位225輛。
- 三、 防火間隔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1條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之限制。
檢討：地下二層至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自成一防火區劃，符合規定。
- 四、 樓梯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33條規定，
地下室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需設樓梯及平台寬度一點二零公尺以上，級高尺寸二十公分以下，級深尺寸二十四公分以上。
檢討：本案設計一座樓梯平台寬度120cm，級高尺寸20cm以下，級深尺寸24cm以上；一座無障礙樓梯平台寬度120cm，級高尺寸16cm以下，級深尺寸26cm以上，符合規定。
- 五、 防空避難室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41條規定，本案設計3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面積為地下二層~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一樓運使用面積一計入容積樓地板部分一管委會空間一固定設備
檢討：
2574.90*2-1008.13-206.37-100.03-573.71
=3261.56m²>3108.11m²...符合規定。
- 六、 防空避難室進出口之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4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面積達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檢討：本案實設二處階梯式進出口；A梯及C梯...符合規定。
- 七、 車道寬度，坡度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0, 61條規定，
汽車位數50輛以上，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之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符合規定。
雙車道寬度應為5.5m以上，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不滑材料，車道內側曲線半徑5m以上...符合規定。
- 八、 防空避難室固定設備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42條第二款規定，
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到之緩衝機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檢討：本案固定設備：573.71m²，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面積不含固定設備面積...符合規定(面積詳A2-03)

圖例:



停車位數量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	法定無障礙	自設汽車	自設無障礙	法定機車	法定無障礙	自設機車	自設無障礙	
大車	小車	大車	小車	大車	小車	大車	小車	
B1F	6	4	0	0	0	0	0	0
B2F	6	4	3	0	0	0	0	0
B3F	34	7	0	0	0	0	0	0
B4F	40	8	0	0	0	0	0	0
合計	112	12	0	0	4	0	289	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

工程名稱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行政大樓第 標統包工程
建築執照 第三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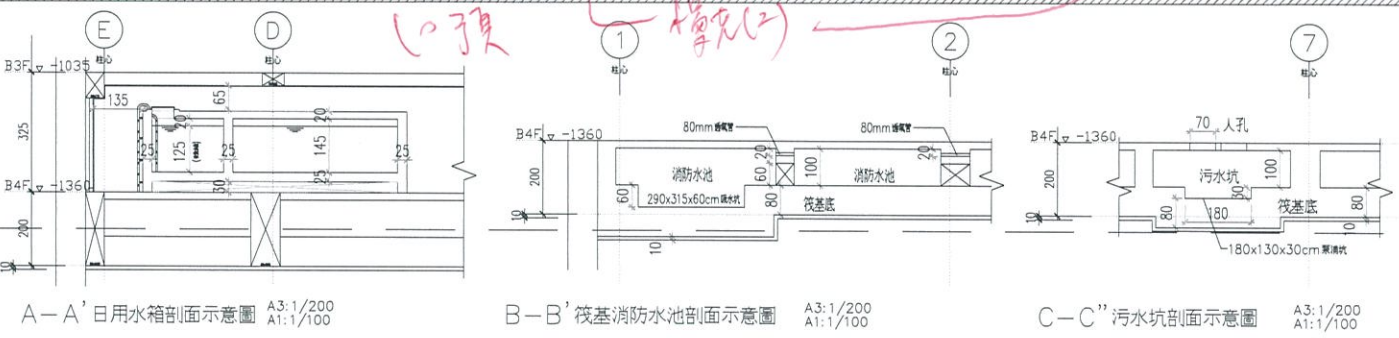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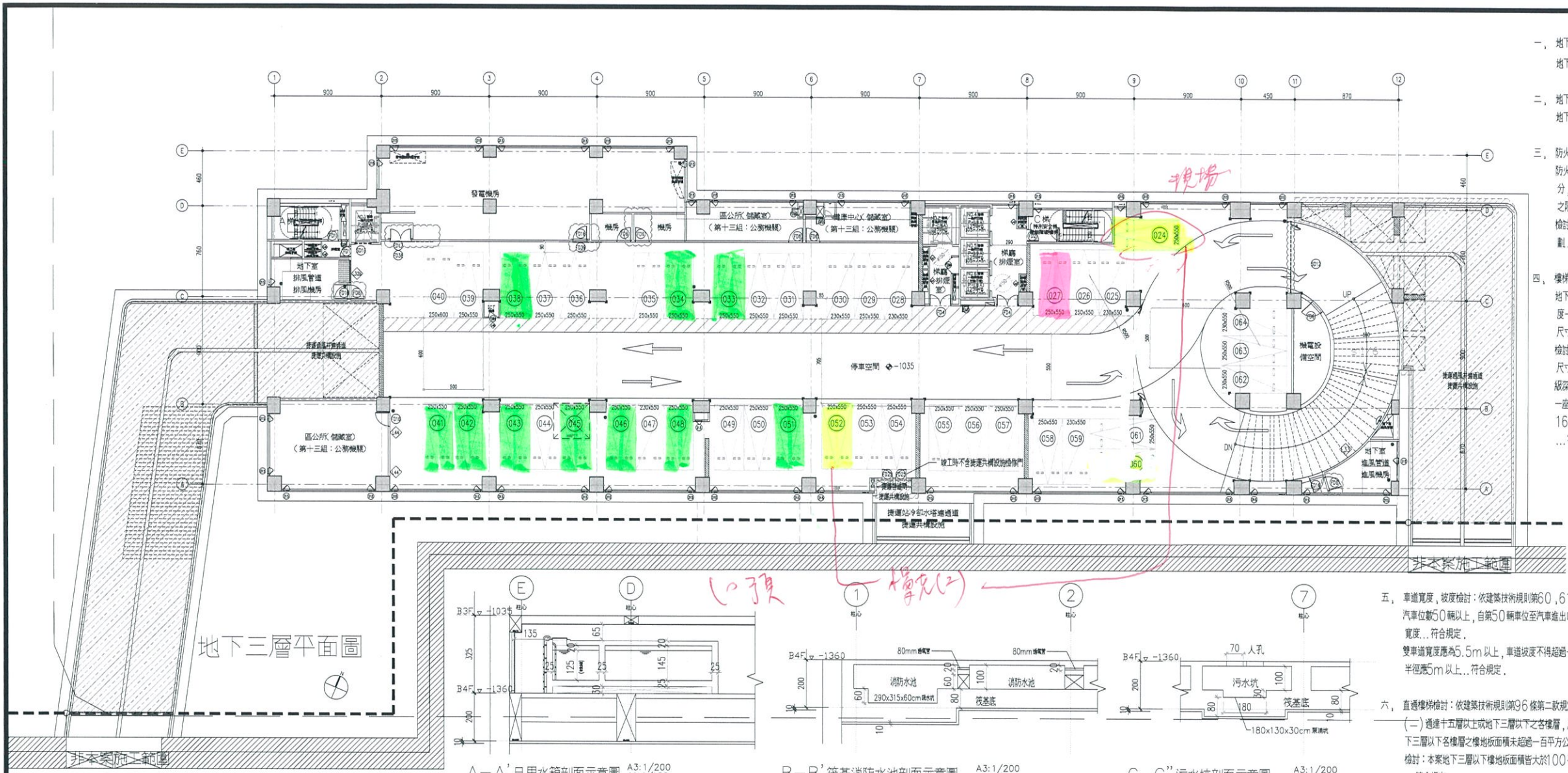
圖名
地下三層平面圖
地下四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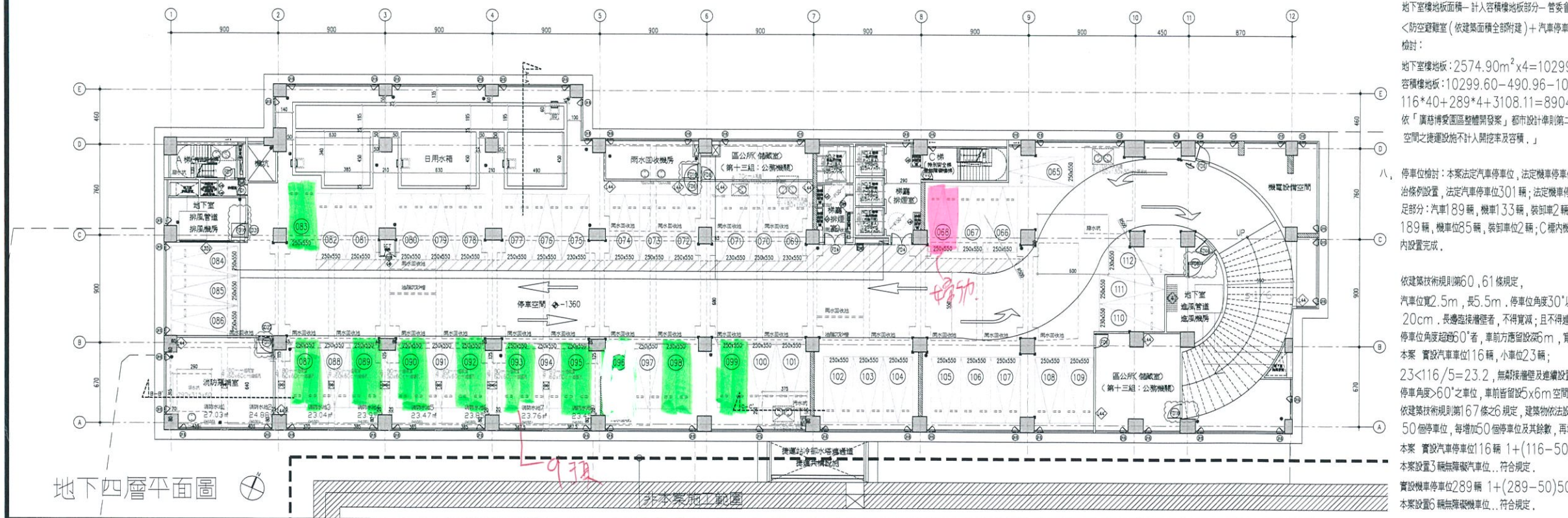
核准	日期
校核	日期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比例
	A3:1/400
張號	SCALE
	A1:1/200
圖號	
	A2-01

備註

- 一、地下三層樓地板面積=2574.90m²
地下四層樓地板面積=2574.90m²
- 二、地下三層樓法定汽車位41輛;
地下四層樓法定汽車位48輛。
- 三、防火間隔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1條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非去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部分,
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
之限制。
檢討:地下四層至地下三層停車空間,自成一防火區
劃...符合規定。
- 四、樓梯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
地下室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需設樓梯及平台寬
度一點二公尺以上,級深尺寸二十公分以下,級深
尺寸二十四公分以上。
檢討:本案設計一座樓梯平台寬度120cm,級高
尺寸20cm以下,
級深尺寸24cm以上;
一座無障礙樓梯平台寬度120cm,級高尺寸
16cm以下,級深尺寸26cm以上
...符合規定。



- 五、車道寬度,坡度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0,61條規定,
汽車位數50輛以上,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之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
寬度...符合規定。
雙車道寬度應為5.5m以上,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不滑材料,車道內側曲線
半徑應5m以上...符合規定。
- 六、直通樓梯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第二款規定,
(一) 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
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檢討:本案地下三層以下樓地板面積皆大於100平方公尺,設置兩座特別安全梯
...符合規定



- 七、地下室容積檢討: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計入容積樓地板部分-管委會空間-捷運使用面積
<防空避難室(依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汽車停車位40m²+法定機車位4x4m²
檢討:
地下室樓地板:2574.90m²x4=10299.6m²
容積樓地板:10299.60-490.96-100.03-1171.59=8537.02m²
116*40+289*4+3108.11=8904.11m²...符合規定。
依「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案」都市設計準則第二點第十項規定「...則臨福衡街15公尺帶狀式開放
空間之捷運設施不計入開挖率及容積。」
- 八、停車位檢討: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法定機車停車位及法定裝卸車位數量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治條例設置,法定汽車停車位301輛;法定機車停車位422輛;法定裝卸車位6輛,本案法定停車
不足部分:汽車189輛,機車133輛,裝卸車2輛,依環評及都審核定報告書調查於本基地日機車位
189輛,機車位85輛,裝卸車2輛;C槽內機車位48輛;核發本案之使用執照時應於本基地範圍
內設置完成。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0,61條規定,
汽車位寬2.5m,裝5.5m,停車位角度30°以下者裝6m,1/5車位數,寬度得寬減
20cm,長邊垂直牆壁者,不得寬減;且不得連續設置。
停車位角度超過60°者,車前方應留設5m,寬5m以上之空間。
本案 實設汽車車位16輛,小車位23輛;
23<116/5=23.2,無鄰接牆壁及連續設置。
停車角度>60°之車位,車前留設5x6m空間...符合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
50個停車位,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本案 實設汽車停車位16輛 1+(116-50)/50=2.24,取3輛
本案設置3輛無障礙汽車車位...符合規定。
實設機車停車位289輛 1+(289-50)/50=5.8,取6輛
本案設置6輛無障礙機車車位...符合規定。

地下四層平面圖